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以自2018年5月2日起暂停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经消除，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股票恢复转让的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5日开市起恢复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